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LINK TECHNOLOGY INC.

###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 (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口罩，本公司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8
9. 董事的責任.....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於2020年12月5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並自2021年1月6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

-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贈品。

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中國北京疫情防治期間，盡早關注並遵守有關健康報告、隔離及觀察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地方政府有關疫情防治的規定，並不時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及監督下採取相關防治措施。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配合近期有關防止及控制的COVID-19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寫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楊鵬女士

葉金福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修訂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分別為(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86,514,4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157,302,88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細則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唐保祺先生及葉金福先生（已同意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已同意退任）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及其在會計、財務及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多元化的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而中肯的洞見，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newtech.com](http://www.xnewtech.com))上刊載。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9.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翟曙春

2022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6,514,4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8,651,44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股價

於2021年1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1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4.76	3.02
2月	3.59	2.85
3月	2.92	1.90
4月	2.47	2.09
5月	2.30	1.90
6月	2.15	1.92
7月	2.55	1.67
8月	2.85	1.92
9月	2.09	1.65
10月	2.07	1.65
11月	2.35	1.97
12月	2.22	1.86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1月	2.02	1.74
2月	1.85	1.47
3月	1.60	0.8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0.82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翟曙春先生控制的Nebula SC Holdings於32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5%,而由袁宇凱先生控制的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則於21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6%。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Nebula SC Holdings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28%及30.85%。就收購守則而言,Nebula SC Holdings及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該增加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觸發適用上文所述的收購守則。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485,600股股份，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1.	2021年10月27日	12,000	1.82	1.8
2.	2021年11月1日	273,600	1.98	1.97
3.	2021年11月2日	500,000	2.03	2.02
4.	2021年11月3日	500,000	2.07	2.04
5.	2021年11月4日	500,000	2.08	2.04
6.	2021年11月5日	800,000	2.14	2.10
7.	2021年11月8日	500,000	2.15	2.13
8.	2021年11月9日	2,000,000	2.17	2.13
9.	2021年11月10日	500,000	2.19	2.17
10.	2021年11月11日	600,000	2.25	2.19
11.	2021年11月12日	500,000	2.28	2.25
12.	2021年11月15日	500,000	2.3	2.28
13.	2021年11月16日	1,500,000	2.29	2.18
14.	2021年11月17日	500,000	2.3	2.28
15.	2021年11月18日	800,000	2.34	2.3
16.	2021年11月19日	500,000	2.34	2.29
17.	2021年11月22日	500,000	2.31	2.28
18.	2021年11月23日	500,000	2.3	2.26
19.	2021年11月24日	500,000	2.26	2.16
20.	2021年11月25日	500,000	2.26	2.15
21.	2021年11月26日	500,000	2.3	2.25
22.	2021年11月29日	500,000	2.28	2.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

### 自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唐保祺先生（「唐先生」）

唐保祺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唐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自2000年2月起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及財務總監，在於2018年3月離開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時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07）。唐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部工作。唐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的執行董事。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6年3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唐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由2020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唐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葉金福先生（「葉先生」）

葉金福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01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薪合夥人。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葉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由2020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葉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支付袍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楊鵬女士（「楊女士」）

楊鵬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理論研究及實踐經驗，自1986年7月起先後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楊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楊女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由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楊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獲支付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元。彼之酬金待遇乃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b>2 詮釋</b>	<b>2 詮釋</b>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第22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u>經修訂</u> )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b>3 股本及權利修訂</b>	<b>3 股本及權利修訂</b>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3.4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持有人投票權</u> 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b>12 股東大會</b>	<b>12 股東大會</b>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u>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聯合書面請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del>投票權</del>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按<u>一股一票基準計算</u>)。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u>大會議程將增加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召開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會議相同的方式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存放有關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b>14 股東投票</b>	<b>14 股東投票</b>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14.1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u>(a)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u>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有權發言</u>；<u>(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u>可投一票；<u>及(c)</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u>以該方式</u>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b>16 董事會</b>	<b>16 董事會</b>
<p>16.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16.2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u>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u>股東</u>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之人士僅可於彼獲選舉以填補有關董事職位之相同任期（猶如該名董事一直未被罷免）內出任董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p><b>29 審計</b></p>	<p><b>29 審計</b></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現有細則	建議經修訂細則
<b>32 清盤</b>	<b>32 清盤</b>
不適用	<b>32.1</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b>34 財政年度</b>	<b>34 財政年度</b>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本公司成立後的每年1月1日開始。</u>

附註：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保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葉金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2年6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本通函第3頁有關為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2019(COVID-19)擴散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填寫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贈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可能遭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應在所有時間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葉金福先生。